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澄清公佈

茲提述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及／或採納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所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而言，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合共約29,300,000港元（約佔18.5%）實際上已獲動用：(i)約5,500,000港元用於在宜春生產廠房建造兩座新工廠大樓；(ii)約9,500,000港元用於在義烏生產廠房建立研發中心；及(iii)約14,300,000港元用於在義烏生產廠房設立電子商務經營中心與服務及體驗中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擬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載之建議用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亦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董事會一直在考慮及物色擴展本集團業務及收入來源以及本集團之任何未來發展之機遇。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年初之某一場合了解到認購人母公司。經考慮認購人母公司於手機遊戲發行方面之知識及業務活動、於中國手機遊戲市場之經驗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後，董事認為，可探索本集團具有手機遊戲元素業務之進一步發展，且其可產生協同效應並為本集團之長期發展帶來價值。透過董事與認購人母公司管理層之探討及磋商，本公司與認購人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透過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方式進行建議投資達成一致意見，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認購協議。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而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且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發行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及時及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向本公司合規顧問諮詢並尋求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聖弼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二名執行董事，即陳聖弼先生、林新福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升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兆康先生、陳文華先生及彭淑女士。